

##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一、甲、乙住所地在 A 地、丙住所地在 B 地，乙、丙二人間有僱傭關係，乙為僱用人，丙為受僱人。某日，丙在 C 地乙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中，因執行職務行為，致甲受傷並受有損害。甲遂於 A 地地方法院對乙、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共同訴訟。乙經通知到庭後逕為言詞辯論，丙則抗辯 A 地地方法院無管轄權而拒絕辯論。試問：A 地受訴法院就本件訴訟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### 【擬答】

A 地受訴法院應將本件訴訟移送至 C 地地方法院：

- (一)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一條及第十五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次按本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
- (三)再按本法第二十五、二十六條規定，非專屬管轄事件，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- (四)本件，共同被告乙、丙之住所地一在 A 地，另一則在 B 地，屬共同被告之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本法第二十條本文規定，原則上各該住所地亦即 A、B 地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惟因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涉訟，屬同法第十五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情形，故有第二十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，從而本件之正確管轄法院應為侵權行為地之 C 地地方法院。
- (五)又乙、丙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為連帶債務人。連帶債務之共同被告，僅被告中一人提出法院無管轄權之抗辯者，可認係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該抗辯有使訴訟事件回歸正當法院之機能，有利於事件之證據調查，於其他被告乙未表示不同意之情形下，該抗辯可認為有利共同訴訟全體，其抗辯效力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乙，從而受訴法院應將全案移送至 C 地地方法院。
- (六)結論：A 地受訴法院應將本件訴訟移送至 C 地地方法院。

二、何謂訴訟上自認？自認當事人於何種情形，得撤銷其自認或對原不爭執之事實為追復爭執之陳述？（25 分）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訴訟上自認之意義

所謂「訴訟上自認」，可區分為明示自認與擬制自認二種類型。其中，明示自認，係指當事人之一造，對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，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為相一致之陳述而言。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九條第一項即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」至於「擬制自認」，則指同法第二八〇條第一項中規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中不爭執，且無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」之情形。所謂不爭執，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，消極的不表示意見，法律擬制其為自認而言。

# 公職王歷屆試題(105 司法特考)

## (二)自認之撤銷與追復爭執之陳述

### 1. 自認之撤銷

當事人所為若為前所述之明示自認，則依同法第二七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。」，亦即於自認人「能證明與事實不符」或「經他造同意」時始得為自認之撤銷。

### 2. 追復爭執之陳述

但若當事人僅係法律擬制其為自認之情形，則因其本無自認行為，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，得依同法第一九六條規定，應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，此項追復依同法第四四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至第二審程序，仍得為之，此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51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三、警察接獲線民甲密報查獲涉嫌販毒成員 A，另經比對相關蒐證資料後認 A 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仍有共犯尚未到案，乃移送地檢署進行複訊以及聲押程序。法院羈押訊問過程中，A 矢口否認並認遭人誣陷，因而請求開示線民甲之身分，惟檢察官恐被告 A 對甲尋仇，影響甲人身安全。試問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的論理，法院應如何裁定？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### 【擬答】

本案，法院應裁定開釋線民甲之身分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現行法下，羈押程序中被告並無閱卷權，亦無權請求檢察官開示羈押理由，惟此已遭大法官於釋字第 737 號解釋中宣告違憲，此號解釋理由書指出：

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，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，向法院聲請核准之程序。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，係法官是否核准羈押，以剝奪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依據，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自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，俾得有效行使防禦權。惟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。

(二)若法院裁定開示線民甲之身分，有助於甲就羈押程序進行防禦：

1. 就現行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 101 條羈押之規定而言，羈押之前提為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羈押原因則有：逃亡或逃亡之虞、有使案情晦暗之虞二類（至於重罪羈押已非單獨羈押理由，見釋字第 665 號解釋）。

2. 一般而言，此類販毒案件檢察官會聲請羈押，往往是手上握有能證明犯罪事實的關鍵證據，例如清楚講述交易過程的監聽譯文；然而亦不能排除檢察官可能在僅有線民的檢舉之下便貿然聲請羈押，抑或僅有不知所云的監聽譯文片段便逕行認為 A 犯罪嫌疑重大。因此，若能使 A 知悉檢舉其販毒之人為何，A 將有機會對於檢舉者證詞的憑信性加以攻擊，並非無助於 A 的防禦。

3. 再者，若無具體事證能證明 A 會威脅甲的人身安全，亦不能僅憑單純的臆測即禁止開示此證據，否則，釋字第 737 號解釋中所言之例外勢必可能反而成為原則，並非該解釋之本旨。

(三)故綜上所述，除有具體事實能證明 A 果真會威脅甲的人身安全，否則，法院應裁定開釋線民甲之身分。

四、甲偷騎隔壁鄰居之機車，被檢察官依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。法官於準備程序終結時，當庭面告甲下次開言詞辯論庭期日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於審判期日自行到庭，如不到庭得命拘提，經載明於準備程序筆錄。詎審判期日前，甲因另案遭檢察官拘提入監服刑，法院以甲經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(105 司法特考)

合法傳喚不到場，行一造辯論判決，並如期宣判，以甲犯竊盜罪，判處拘役五十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書記官依甲的住所送達判決書。試問：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甲的配偶 A 代甲收受第一審判決，隔一個月，前往監獄探監時，告知甲，其竊盜罪已被判處拘役五十日，甲得知後非常生氣，希望上訴。A 立即以配偶身分，以甲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為由，原審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判決違法，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。A 之上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第一審判決並不合法：

1. 在刑事訴訟法上，基於保障被告的聽審權，原則上必須被告到庭方得進行審判，縱使被告不爭執犯罪事實亦同，因此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審判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不到庭者，不得審判。」
2. 在本法上，亦有若干例外，諸如：許用代理人之案件（第 281 條第 2 項）、被告拒絕陳述者，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（第 305 條）、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（第 306 條）……等等。
3. 就本題而言，雖最後被告僅被科處拘役，似符合第 306 條所謂「法院認為應科拘役之案件」，然而本條亦以被告經「合法傳喚」且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」為必要，本題中，被告於審判期日時業已入監服刑，無從到場非無正當理由，故第一審法院判決並不合法。

(二) A 之上訴合法：

1. 第 349 條規定：「上訴期間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」因此，本案上訴期間之計算攸關合法送達之認定，分述如下：
  - (1) 就甲而言，甲於判決後入監服刑，原依第 56 條規定，應向監所長官為之，然而，該判決卻未向監所長為之，於法有違。
  - (2) 再者，雖其配偶 A 依法為獨立上訴權人，然 A 並非依法應受送達之人，對 A 之送達不生效力。
2. 故就本題而言，判決未經合法送達，上訴期間亦無從起算，而 A 為依法有獨立上訴權之人（第 345 條），且第 349 條但書規定：「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」，故而 A 於判決後隔月以配偶身分上訴，屬該條所謂「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」，其上訴應屬合法。